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數學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、師資生學習發展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，特依據「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成立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於本校數學教育學系，營運任務包含數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究、教學實務教師培訓、教師增能服務，及數學教學實驗推廣。
- 三、本中心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作，以每二個月召開本中心之師資培育相關會議，整合本校辦理數學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、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，推動卓越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工作，協助師資培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之推動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：
 - （一）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與組長二至三人，由數學教育學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報請校長兼聘，並由學校發給聘書，期間不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。
 - （二）專任助理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對外徵聘具有數學教育學士學歷以上資格者擔任，並由學校發給聘書。
 - （三）常務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具有數學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，陳請校長兼聘，並由學校發給聘書。
- 五、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發展專業學習領域教學聯盟。
 - （二）推動數學教育學術研究與推廣數學教育研究成果。
 - （三）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，輔導數學教育發展。
 - （四）瞭解教學現況需求與強化教材教法研究。
 - （五）掌握學習領域相關資訊，辦理各類進修研習活動。
 - （六）結合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。
 - （七）其他數學教育相關事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